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（2012）2 号

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处（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〈关于公布取消 253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〉》（苏财综[2012]1 号），我省从 2012 年 2 月 1 起，取消建设工程中的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。具体执行方式如下：

1、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后（包括 2 月 1 日）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，不计取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。

2、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建设工程，由非本省建筑业企业施工的，仍按原规定计取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；由本省建筑业企业施工的，工程结算时，按各省辖市具体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